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零星项目设计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室内设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担任室内装饰设计工作，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零星项目设计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设计内容： 改造及维修项目 室内装饰设计，装饰设计范围建筑面积不等。

合同期限：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同时做到功能合理、经济、造型新颖、满足业主要求的同时提供创意及专业建议。

设计成果及服务范围：(1)初步设计方案(平面图)；(2)如有彩色效果图出 1-2 张；(3)施工图一式贰套(白图 A3)，电子文件壹套（包括但不限于 CAD 文件、PDF 文件）；(4)协助甲方制定施工招标文件；(5)提交施工图后，施工前提供现场施工交底工作；(6)提供现场监理服务 3-4 次；(7)施工图纸包括（根据具体项目若有则需提供）：设计施工说明、材料表、门表、灯具表、家具表、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地面拼花图、天花布置图、剖面图、主要节点施工大样图、照明点位布置图、插座点位布置图（本合同未含的专业有：结构、消防、暖通、电梯设备、景观施工图、广告位设计、灯光舞美设计）；(8)提供设计进度表。

设计收费、付款方式

计费的规定：设计费用按附件收取

3.1、付款方式

3.2、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的全部设计图纸，工程项目竣工后，一次性付款给乙方单个项目

全款设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3.3、除设计费外,以下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乙方报价后,乙方执行完毕,由甲方另行支付:

- (1) 获取第三方专业服务的费用,测试或消防布局图制作等。
- (2) 本合同中没有规定但甲方另行提出要求的特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 (3) 除约定提供的设计成果外,甲方另外提出的增印文件费用或增加材料样板将按照打印或制作成本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 (4) 本合同所附设计范围之外的设计内容双方另行协商计算,设计范围外设计。

设计交付时间

根据具体项目的面积及设计难度,双方协商单个项目完成的时间,甲方确认单个项目设计图纸后,乙方开始与甲方及施工方进行施工图交底、施工监管以及竣工验收后协助甲方布置室内氛围。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按照各设计阶段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提交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修改费另行商议。
- 2、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的审批工作并出示书面确认函。
- 3、甲方有特殊情况,必须终止设计的进行,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付乙方接到通知时已完成部分设计的费用。

4、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资料及成果文件公开、透露、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如违反本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酬金 20%的违约金,乙方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乙方所交付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在正常行使、使用下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诉或者判令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因继续使用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仍需全部承担。

-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

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总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则应付清全部设计费。若施工图设计图已完成，而工程非因设计原因未能进行时，甲方则应按本合同把设计费应一次付清给乙方。

6、施工中途甲方对设计图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反馈或给予修改意见，若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提出客观、合理的书面意见后，甲方执意要改的，自行承担后果。

7、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8、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乙方责任

1、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

2、乙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利用本合同作虚假、夸大宣传；

3、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相关专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要求。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酬金 20%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编制设计文件，按照设计阶段协议书的规定，按期交付甲方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质量。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十。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甲方已付款项，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未付款项将不再支付。

6、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甲方提出的变更意见负责修改补充。

7、乙方负责向施工方做设计技术交底，指导工人施工及解释图纸，协助解决施工中提出的技术难题。

8、协助甲方选择材料，并帮助甲方监控材料质量。

9、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有此种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10、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

补救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拒绝改正（纠正）、整改（补救）未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事务中出现 3 次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甲方已付款项，可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其他

- 1、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 2、乙方提出的设计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参照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以不违反合同规定为原则，在协商基础上达到双方满意。
- 3、本合同中所称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甲方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 4、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方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方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 5、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议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6、甲方不得另行委托他人设计，否则乙方凭证明文件，通知甲方解除委托合同，没收已收的设计费用，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双倍的毁约费用，乙方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 7、本合同书系指委托设计，如需施工另行签订施工委托合同书。
- 8、甲方在初步设计批准后，不能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绝支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 9、本合同书为双方同意签订，双方不得以其他文件提出对本合同书作其他解释。本委托合同书如某一项经双方协商同意无效时，需加盖委托方与设计方的公章，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实施。
- 10、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11、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综合楼 5 楼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莲花北社区莲花路 1116 号莲花北吉莲大厦 1 栋

JL203A

12、若通讯地址有变，应以书面通知对方。

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所有关于本工程的协议及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本委托合同书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司名称（盖章）：深圳市福田区机关
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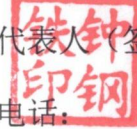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公司名称（盖章）：深圳市华夏建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户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 44201567100052506439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收费标准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一览表

序号	施工费额（万元）	设计费率	服务项目	备注
1	10 以下	6.95%	平面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不包含消防
2	10—50	6.93%	平面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不包含消防
3	50—100	6.9%	平面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不包含消防
4	100—150	6.8%	平面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不包含消防
5	150—200	6.7%	平面方案、效果图、施工图	不包含消防

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29 日

